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侯珅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春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林春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件本票到期日（112年1月25日）在發票日（112年12月26日）之前，請釋明系爭本票有無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？及具體提示之「年、月、日」為何？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，該日期亦為「利息起算日」，且應等於或晚於發票日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